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年11月30日至  
12月4日)通过的意见

事关 Nguyen Viet Dung 的第 45/2015 号意见(越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其任期并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将事关 Nguyen Viet Dung 的来文转交越南政府。该国政府尚未答复来文。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他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这种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Nguyen Viet Dung, 1986 年 6 月 19 日出生，越南公民，平常住在越南又安省 Yen Thanh 区。

5. Dung 先生是电气工程毕业生，在 2015 年 4 月初宣布打算成立越南公民党，以促进越南人权和多党民主制的理念。

6. 来文方称，2015 年 4 月 12 日，Dung 先生被任意拘留。当天上午，Dung 先生出席了大约有 100 名活动人士参加的和平抗议，这次活动是抗议在河内市中心大肆砍伐树木。据来文方称，示威结束，没有与当地警察发生冲突。然而，抗议结束后，警察来找 Dung 先生和其他四人，声称他们扰乱了公共秩序。Dung 先生和另外四人随后被河内市警察拘留在 Hoan Kiem 区。

7. 与 Dung 先生一起被关押的四个人于两天后即 2015 年 4 月 14 日获释。Dung 先生则继续被关押。2015 年 4 月 19 日，Hoan Kiem 区警察以 Dung 先生所谓违反《越南刑法》第 245 条为由签发了一份逮捕令。因此，Dung 先生被控扰乱公共秩序。

8. 来文方报告说，Dung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河内市警察局 1 号拘留所，警察局调查机构同时对他的政治活动进行了调查。Dung 先生的律师参加了 2015 年 9 月 23 日的第一次审问。第二次审问有待进行。第二次审问后，将把该案移交给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第一次听讯。

9. 来文方认为，剥夺 Dung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和第五类剥夺自由的情况。关于第二类，来文方指称，逮捕 Dung 先生并继续剥夺他的自由是因为他根据《越南宪法》参加和平合法的活动。来文方辩称，Dung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的政治见解这类歧视性理由，剥夺其自由旨在或可能造成无视人的平等(第五类)。

### 政府的答复

1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对 2015 年 9 月 29 日转交的指控作出答复。

## 讨论情况

11. 工作组向越南政府发出一封信函，请它提供有关上述指控的详细信息，说明 **Dung** 先生目前的状况，并作出澄清，有哪些法律条款可证明对他继续关押是正当的。

12. 尽管未收到该国政府提供的任何资料，工作组认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可基于其收到的提交材料，就本案提出意见。

13. 在本案中，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交的看来可靠的指控作出反驳。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关于证据问题的办法(见 A/HRC/19/57，第 68 段)。如果来文方确立了表面看来证据确凿的案件，显示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控，则需承担举证责任。因此，工作组的意见应以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案件为依据。

14. 首先，关于违反国内立法的问题，工作组谨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或所涉国家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条款，制定和执行有关逮捕和拘留问题的国内法律。因此，即使逮捕和拘留符合国内法律，工作组也必须确保这种拘留同时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条款规定。

15. 在这方面，条款规定含糊不清，适用法律过于宽泛，可能会使法律本身不符合刑事司法管理的相关国际法准则。工作组认为，《越南刑法》第 245 条和它可能可以广泛适用会引起同样的关切。

16. 鉴于促使和导致逮捕和拘留 **Dung** 先生的总体情况，工作组认为，剥夺 **Dung**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情况。关于这一点的结论性事实包括以下一系列事件：(a) 他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被逮捕，当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和适当指控通知；(b) 2015 年 4 月 19 日，他被逮捕八天后，警察而非检方向他出示了逮捕证和对他的指控；(c) 他在警察局遭受审前长期羁押达八个月；(d) 即使在警察局，也显示出拖延和司法管理不善，因为只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一次审讯。

17. 工作组确认，**Dung** 先生被剥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关于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做法的第九条，该条是一个根深蒂固的人权准则，国家实践和法律意见都反映出这一点。这样做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18. 工作组还确认，就《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存在违法行为，该条款澄清指出，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19. 《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了两种累积义务，即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在被剥夺自由后的最初几天被迅速带见审判官，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见 A/HRC/19/57，第 53 段)。

20. 这一规定得到第九条第 3 款第二部分的补充，其中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由此可见，对司法而言，自由是公认的原则，而拘留只应在特殊情况下进行(见 A/HRC/19/57，第 54 段)。

21. 工作组还想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自由和人身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其中指出“审判前拘留不当是对被告的普遍做法。审判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

22. 关于适用第三类，特别是由工作组归类的情况，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审前拘留持续大约八个月，特别是如 **Dung** 先生一案所表明的，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拘留问题的既定条款，其中规定，审前拘留应是一种例外，时间应尽可能短。<sup>1</sup> 在 2011 年的年度报告中(见 A/HRC/19/57，第 48-58 段)，工作组还强调，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措施。

23.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是国际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公认的。具体说来，《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还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根据上述关于拘留问题的国际准则标准，剥夺 **Dung**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

### 处理意见

2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guyen Viet Dung**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4 款、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25.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越南政府毫不延迟地对 **Dung** 先生的状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为适当补救，应立即释放 **Dung**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向他提供赔偿。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

<sup>1</sup>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787/2008 号来文，**Kovsh (Abramova)** 诉白俄罗斯，2013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4 段。